

果利嘎夫·安东·娃寂妈维奇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一案二审 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9-11-14

浏览：74 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黑刑终 250 号

原公诉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黑河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一审被告人）果利嘎夫·安东·娃寂妈维奇（Г о л и к о в А н т о н В а д и м о в и ч），又称安东，男，1981年3月30日出生于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国籍，护照号 728505966，中等文化，系俄罗斯联邦阿穆尔州布拉戈维申斯克市伊尔比斯股份有限公司船员，住俄罗斯联邦阿穆尔州布拉戈维申斯克市。现在押。

辩护人刘永娟、王淑清，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翻译人员初洪利，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信达雅翻译公司译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黑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果利嘎夫·安东·娃寂妈维奇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一案，于2016年7月19日作出（2016）黑11刑初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果利嘎夫·安东·娃寂妈维奇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附加驱逐出境。被告人果利嘎夫·安东·娃寂妈维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以事实不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0e5672ee35aa4c629c14aaf d01002eb1>

清、证据不足为由，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2017）黑11刑初4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果利嘎夫·安东·娃寂妈维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判决认定：2010年12月初，黑龙江省黑河市居民马立君（已判刑）在俄罗斯购买熊掌后，通过他人联系到俄罗斯雪豹号气垫船船员被告人果利嘎夫·安东·娃寂妈维奇（下称安东），安东联系在黑河口岸现场工作的郭德珍（已判刑），请郭德珍帮助将其带到黑河海关监管区的熊掌避让海关监管带入中国境内。2010年12月初至12月31日，安东将马立君购买的熊掌通过自己工作的雪豹号气垫船，从俄罗斯联邦阿穆尔州布拉戈维申斯克市运到黑河口岸后通知郭德珍，由郭德珍安排黑河口岸检票员顾宏杰（已判刑）到气垫船上找到安东取装有熊掌的编织袋，顾宏杰将该拎包送到黑河口岸海关监管区外围栅栏缺口处，交给在此等候的郭德珍，郭德珍按马立君的指示将装有熊掌的拎包送到马立君的父母家，交给马立民（已判刑）或马文焕（已判刑），由马立君的母亲马月香（已判刑）支付运送熊掌的费用。其中，安东帮助马立君走私进境的部分熊掌在2010年12月分三次被张富友（已判刑）收购，共计243只。该部分熊掌已被张富友倒卖，未能查扣。

2010年12月31日，黑河市森林公安局将藏于马立君父母家后院雪堆内的48只熊掌扣押；将顾宏杰存放在海关旅检监管现场自用工具箱内当日收取尚未送出的26只熊掌扣押。经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鉴定，走私进境的熊掌系棕熊、黑熊的脚掌，棕熊和黑熊均被列为我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二级保护物种，禁止进出境。

综上，被告人安东帮助马立君共走私进境熊掌 317 只，经黑河市价格认证中心、黑河市爱辉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价值人民币 1588170.00 元。

2015 年 10 月 11 日，被告人安东在黑河入境口岸被黑河市边防检查站抓获。

上述事实，有证人萨某、马立君、郭德珍、顾宏杰、马文焕、马立民的证言，侦查机关制作、调取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捕经过》《查获经过》《破案经过》《边控对象通知书》《情况说明》《船员登记表》《雪豹号运营情况证明》《出入境记录》《辨认笔录》《协查函》《扣押清单》《入所体检表》及熊掌照片，《鉴定报告》《价格鉴定结论书》《刑事判决书》，护照，被告人安东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果利嘎夫·安东·娃寂妈维奇帮助黑河市居民马立君逃避海关监管，将中国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熊掌走私进入中国国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果利嘎夫·安东·娃寂妈维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减轻处罚。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认定被告人果利嘎夫·安东·娃寂妈维奇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附加驱逐出境。

宣判后，被告人安东不服，以本案仅依据证人证言，没有任何物证、视听资料，认定其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证据不足；公诉机关指控其走

私 432 只熊掌，但实际仅查扣 179 只，其余熊掌下落不明，不应计入走私数量之中；船员名单没有经过公证及认证，不符合证据的形式要件，不能作为证据采信；顾宏杰第一次没有辨认出安东，所谓第二次辨认，是顾宏杰做虚假陈述，不排除侦查机关诱导所致；郭德珍的证言前后矛盾，应以第一次为准；用侦查机关的解释和说明取代证据不具备合法性；狩猎公司沃某经理的证言证实其不认识马立君与安东，马立君所说通过沃某认识安东是虚假的为理由，提出上诉。

安东的辩护人除提出与安东上诉理由相同的辩护意见外，还提出辩护人提供的尼某船长的声明形式上符合境外调取证据的程序，一审法院以未经中国驻俄领事馆认证，不予采纳，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安东合法权益的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上诉人安东系俄罗斯雪豹号气垫船俄罗斯籍船员。雪豹号往来于俄罗斯联邦阿穆尔州布拉戈维申斯克市（简称俄罗斯布市）与中国黑河市间从事旅客运输，2010 年秋季开航时间为 10 月 27 日。安东在办理气垫船入境等业务中与黑龙江省外轮代理公司黑河分公司副经理郭德珍（已判刑）相识。

2010 年 12 月初至 12 月 31 日，黑河市居民马立君（已判刑）在俄罗斯布市购买熊掌后，多次通过安东利用雪豹号进出中俄边境口岸的便利，将熊掌运到黑河口岸，并由郭德珍及郭德珍安排的黑河口岸检票员顾宏杰（已判刑）将熊掌逃避海关监管带入中国境内，郭德珍将熊掌交给马立君父亲马文焕（已判刑）或马立君弟弟马立民（已判刑），马立君母亲马月香（已判刑）将运送熊掌的费用支付给郭德珍。

2010 年 12 月，马立君朋友张富友（已判刑）分三次从马立君处收购安东走私进境的熊掌 243 只。该部分熊掌已被张富友倒卖，未能查扣。2010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森林公安局将安东走私进境藏匿于马立君

父母家后院雪堆内的 48 只熊掌扣押；将顾宏杰藏匿在海关旅检监管现场工具箱内的 26 只熊掌扣押。经鉴定，查扣的 74 只熊掌系棕熊或黑熊脚掌。安东走私进境的熊掌价值人民币 1588170.00 元（以下币种出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2015 年 10 月 11 日，上诉人安东在黑河海关入境时，被黑河边防检查站工作人员抓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侦查机关制作的《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捕经过》《查获经过》《破案经过》《边控对象通知书》《搜查经过》《扣押经过》《情况说明》证实：2010 年 5 月，黑河市森林公安局接到举报称在俄罗斯布市做外贸生意的马立君经常倒卖熊掌，通过对马立君等人跟踪调查及电话侦控，决定在适当时机进行抓捕。2010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森林公安局与黑河海关缉私分局配合，将准备通过黑河海关的马立君及在海关工作的郭德珍、顾宏杰分别抓获。侦查员根据顾宏杰的交代在海关现场杂物库内找到装在三个包内的熊掌 26 只；从马立君父母家院内的雪堆中挖出熊掌 48 只。2011 年 1 月 8 日黑河海关缉私分局立案侦查，发现雪豹号气垫船俄罗斯籍船员安东涉嫌帮助马立君将熊掌走私进入中国境内，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对安东实施全国边控。2015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51 分，黑河边防检查站边检员在对外籍旅客 GolikovAnton 实施入境检查时，发生临重控报警，边检站将报警的 B06201101197 号档案与旅客资料进行比对，发现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均相符，确认 GolikovAnton 就是在控对象。当日，黑河海关缉私分局将安东刑事拘留。经郭德珍、顾宏杰对被抓获的犯罪嫌疑人安东照片进行辨认，均指认该人就是将涉案物品由俄罗斯带到黑河口岸的雪豹号船员安东。

证人萨某的证言证实：我是雪豹号气垫船船长。2010年秋季关期，雪豹号上共有三名工作人员，只有一人叫安东，他出生于1981年3月30日，船员证号0287558，2010年在雪豹号上当水手。2011年1月8日，安东请病假没来上班。

证人马立君的证言证实：我在俄罗斯布市做生意十多年，能用俄语正常交流。我的电话号是133xxxx0907。我知道俄罗斯熊掌价格比中国便宜很多，走私回中国卖会有很大利润。2010年10月份，我打电话问张富友是否买熊掌到伊春销售，张富友同意了。我通过朋友认识布市打猎公司经理沃某，这家公司在俄罗斯布市高尔基大街和加里宁大街交叉口附近。打猎公司承诺帮我将熊掌运到黑河。2010年12月初，打猎公司将雪豹号气垫船船员安东的电话号给了我，我约安东在俄罗斯布市一家超市见面。见面时安东给郭沙打电话说了一会儿后，将电话给我，我问郭沙能不能帮我接熊掌，郭沙同意了。安东和我说过郭沙在中国海关现场工作，是一个单位的领导，后来我知道他中文名叫郭德珍。每次我到打猎公司买熊掌时都用车将电子秤拉去，按照称重每公斤付1000卢布，合210元，我支付给打猎公司一次48000多卢布，一次49000多卢布。安东到打猎公司取熊掌，利用自己在雪豹号上工作的机会，将熊掌放在雪豹号上，运到黑河口岸后交给郭沙。郭沙利用工作便利，躲避海关检查，将熊掌运出海关监管区，送到我父亲家，家里接熊掌的人称重后每公斤付给郭沙200元运费，安东和郭沙每人100元。我给我母亲留35000元用于支付带货费，不够的我母亲垫付了一些。我二弟马立民帮我接过2次熊掌。我四次卖熊掌给张富友，每公斤1400元，第一次是2010年10月通过配货发给他的。第二至四次是我雇佣李国臣开车给张富友送熊掌，分别是2010年12月21日的75只，12月27日的98只

和 12 月 30 日的 70 多只。张富友分七次汇款给我约 48 万元，其中有 7 万元是我向他借的。

证人郭德珍的证言证实：我是黑龙江省外轮代理公司黑河分公司副经理，工作地点在黑河旅检口岸现场。我们公司就是为俄方入境船舶办理口岸手续，和雪豹号气垫船船员安东有过接触就认识了。我能听懂俄语的简单对话，也能说几句。2010 年 11 月末或 12 月初，安东给我打电话，说朋友有些货让我在口岸给接一下，随后有个中国人把电话接过去，说让我帮忙接一下货，我没同意。一天我在口岸上班时，安东找到我说好朋友的事让我一定帮忙，我就答应了。我在现场的职务不方便上船拎东西，我找到港务局检票的顾宏杰让他上船取下来。熊掌到达黑河前，安东给我打电话，我告诉顾宏杰去雪豹号找安东取货，顾宏杰到雪豹号气垫船找安东把货取出来，从海关口岸隔离铁栅栏的缺口递出来给我，我送到黑河市中心街老砖厂附近马立君父母家。每次到马立君家，马立君的母亲给我一沓钱，我没点过，都给安东了，安东给过我 2400 元表示感谢，我留了 1200 元，给了顾宏杰 1200 元。我与马立君联系一直都是打他 133xxxx0907 的电话，没有见过面，他称呼我为郭沙。我一共为马立君带过六次货，前三次时间大概是 2010 年 11 月末或 12 月初。第四次是 2010 年 12 月 27 或 28 日，第五次是 2010 年 12 月 30 日，前五次都送到马立君家了，第六次是 2010 年 12 月 31 日被扣了。

证人顾宏杰的证言证实：我是黑河口岸检票员。郭德珍是外轮代理公司的经理，与我是朋友。2010 年 12 月初，郭德珍说有朋友托雪豹号气垫船从俄罗斯往中国捎点东西，让我在口岸上船接一下。我陆续帮他捎了六次，每次从雪豹号上接包，都是同一个俄罗斯船员，听郭德珍叫他安东。每次取货交货过程都一样，郭德珍给我打电话，我到雪豹号停船处敲船舷，安东看见我后，我用俄语问是否有郭德珍的包，安东就从

雪豹号的门里拎出装熊掌的包递给我。我将包拎到海关监管区后面的栅栏豁口处，递给在外面的郭德珍。第一次郭德珍给我 300 元，第三次给我 40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给我 500 元。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的具体时间记不清了，每次都是一个包。第五次是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有两个包。第六次是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十点左右我取完货，郭德珍说现在没时间拿回去，我将货放在我装杂物的集装箱里，有三个包，比前几次重，后来被查扣了。

证人马文焕的证言证实：我大儿子马立君一直在俄罗斯布市做服装生意。2010 年 11 月，马立君让我帮着接过两次熊掌。第一次是马立君打电话让我到道口等人送熊掌。一台白色轿车停在我面前，问我是不是马立君的父亲，我说是，他将一袋熊掌给我，我用三轮车运到家里，并告诉了送货人我家的位置。隔了几天，这个人直接将两袋熊掌送到我家。两次总共三袋，大约 100 多公斤。听马立君说送货的人在大岛上负责船的工作。每次我都按马立君告诉我的数目给他费用了。我问过马立君这些熊掌是哪来的，马立君说从俄罗斯弄过来的。2010 年 12 月 20 日左右我出门，2011 年 1 月 2 日回到黑河，期间我二儿子马立民帮马立君接过熊掌，但接几次我不知道。

证人马立民的证言证实：2010 年 12 月 28 日，我大哥马立君打电话让我帮着接一下熊掌。后来有人开车到我家门口，给了我两小提包货，大约 20 多公斤，我从我母亲那拿了 9100 元给这个送货的人。送货的开一辆白色轿车，一个男的 40 多岁，另一个开车的男的没下车。送来半个多小时后李国臣两口子开深色轿车就把货拉走送伊春了。2010 年 12 月 30 日，马立君打电话让我到屠宰场门口接熊掌。同一个人送来两小包，没数数量，我从我妈那拿了 20200 元付给送货人。以前是我父亲马文焕接熊掌，他去北京不在家，我才帮的忙。我给过李国臣 3 次货，都

是李国臣开车到我家，我把熊掌抬到车上。第一次是2010年12月24日两个编织袋，第二次是2010年12月27日四个编织袋，第三次是2010年12月30日四个编织袋。

证人马月香的证言证实：我是马立君母亲。2010年11月，马立君打电话让我丈夫马文焕去取熊掌，过了几天马文焕又接了一次熊掌。这两次送熊掌的人都要了6100元，我把钱给马文焕，由他交给送熊掌的人。2010年12月，马文焕没在家，马立民帮马立君接过两次熊掌。第一次我给马立民9100元交给送熊掌的人，第二次给马立民20200元给送熊掌的人。钱都是我垫付的，后来马立君给我35000元。

证人马某的证言证实：马立君是我大哥。2011年12月初，马立君打电话让我帮他联系车运拖鞋去伊春，我告诉他李国臣的电话号，让他直接联系。李国臣运了一次后和我通电话，我才知道运的是熊掌。价钱是马立君和李国臣谈的。

证人李国臣的证言证实：我和马立君是邻居，他家人我都认识。2010年12月19日，马某打电话说马立君在俄罗斯买的熊掌，让我开车送到伊春，一趟百八十斤。第二天，我和马立君通话，谈好一趟3000元。我借的我姐夫刘某的车往伊春送过三趟熊掌，第一次是2010年12月21日马立君发短信说第二天去马立民的养猪场装货，花多少钱跟他母亲说。12月22日上午10点多，我到养猪场装了共两袋60公斤左右。我和马立君他母亲说“大哥让我在这拿1000元油钱。”12月23日凌晨2点多我到伊春职教中心门口给马立君打电话。半小时后，一个四十来岁一米七左右挺瘦的男的坐车来了，他和司机把熊掌装车上了。第二次是2010年12月27日，马某打电话说货够了，还得去。10点多我到养猪场装了四袋货80多公斤。12月28日凌晨两三点钟到伊春职教中心，还是上次那个男的和那个司机，卸完货就走了。第三次是12

月 30 日，马某电话通知我去装货。马立君说上次送的公斤数不对，这次要点数。我去养猪场装了四袋货 80 多公斤，我和马立民一起点的数，共 98 个熊掌。12 月 31 日凌晨到伊春职教中心。这三趟马立君母亲一共给了 3000 元油钱。

证人张富友的证言证实：我在伊春卖鱼，到黑河购买江鱼时认识了马立君。2010 年 10 月份，马立君打电话问我是否想买熊掌到伊春卖，我说可以。马立君将俄罗斯走私过来的熊掌运到伊春，每公斤价格为 1400 元。2010 年 10 月到 12 月末，我共接取熊掌四次。第一次是 2010 年 10 月份，马立君通过配货车给我发了 10 几只熊掌，我到伊春市东方配货站接的。第二至四次是马立君雇人开轿车送到伊春，我雇李某开出租车在伊春市职教中心门口接的。第二次送了 75 只熊掌，第三次送了 98 只熊掌，第四次送了 70 多只熊掌。购买的熊掌我都以每公斤 1500 元在伊春卖了，总共挣了 28000 元。买熊掌的人交的都是现金，我给马立君都是按照我购买熊掌的重量通过银行汇款。我妻子王某汇给马立君有六笔，分别是 2010 年 10 月 30 日的 30000 元，2010 年 11 月 1 日的 41500 元，2010 年 11 月 24 日的 50000 元，2010 年 12 月 23 日的 69500 元，2010 年 12 月 30 日的 8000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180000 元。2010 年 11 月 25 日我没带身份证，用李某身份证汇的 30030 元，是李某签的字。以上七笔汇款总计 481030 元，其中 7 万元是马立君跟我借的，其他都是我支付给马立君购买熊掌的钱。证人王某证实汇款经过与张富友证实一致。

证人李某的证言证实：我认识张富友，他经常打电话用我的车。2010 年 12 月有三次后半夜两三点钟，租我的车到伊春职教中心，从另一台车上接货。对方是一台黑色轿车。每次都是几编织袋，我帮着拎货，

大概 20 多公斤。有一次张富友坐我的车去邮政储蓄所汇钱，他忘带身份证，用我身份证汇了 30000 元，转账凭条是我签的名。

黑河海关缉私分局制作的《关于对俄罗斯籍走私犯罪嫌疑人安东实施边控的请示》《关于马立君涉嫌走私熊掌案俄籍犯罪嫌疑人安东资料变更情况报告》证实：2011 年黑河海关缉私分局对安东实施边控措施。安东的俄文姓名为 Г о л и к о в А н т о н В а д и м о в и ч，英文名为 GolikovAnton，男，1981 年 3 月 30 日出生，船员证号 0287558。

黑河海关缉私分局制作的《关于边控对象通知书的情况说明》、黑河边防检查站制作的《复函》证实：根据查控关键项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等相关信息，确认 2015 年 10 月 11 日持 728505966 号护照入境的俄罗斯籍安东与 2011 年 4 月 6 日边控对象通知书中的为同一人，据此将其抓获。

《雪豹号气垫船信息》《船员登记表》及俄文版本、黑龙江外轮代理公司黑河分公司制作的《情况说明》、黑河海关缉私分局制作的《关于雪豹号气垫船船员登记表的情况说明》证实：进出境气垫船 IRBIS-01 即黑龙江外轮代理公司代理的俄罗斯气垫船雪豹号。2000 年至今，往返于中俄两国的船名叫雪豹号的气垫船仅此一艘。2010 年 12 月 31 日，雪豹号上共三名船员，船长索某，机械师杜某，操作手果里科夫·安东，船员证号 0287558。

黑河市海事局大岛办事处出具的《雪豹号气垫船 2010 年秋季航期运营情况证明》、侦查机关调取的《雪豹号气垫船出入境记录》证实：2010 年秋季气垫船航期自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期间雪豹号运营 74 个工作日，进出境 850 艘次，每日船员 3 人。

黑河海关缉私分局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证实：2011 年 1 月 14 日，对马立君走私熊掌一案进境后存放熊掌的马文焕家进行勘查，对包

装熊掌的地点马文焕家客厅、称量熊掌的电子秤、运输熊掌的电动三轮车进行了拍照，并由马文焕、马月香对上述地点、物品进行了指认的情况。

黑河海关缉私分局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证实：2011年1月16日，侦查机关对偷运涉案熊掌出黑河口岸的路线、郭德珍接货地点、顾宏杰藏匿熊掌的地点进行了勘查；郭德珍、顾宏杰对上述地点和路线进行了指认；郭德珍还指认登记标号A-01-3016的IRBIS-01号气垫船，就是安东工作的雪豹号气垫船，走私物品就是由这艘船运到境内的情况。

侦查机关制作的《辨认笔录》证实：2011年1月17日，顾宏杰从10张气垫船照片中指认出雪豹号就是其取货的涉案气垫船。2011年8月23日，郭德珍从10张气垫船照片中指认出雪豹号就是顾宏杰取货的涉案气垫船。

侦查机关制作的《指认记录》证实：马立民、马文焕与郭德珍进行了互相指认。郭德珍指认马文焕、马立民是为马立君接熊掌的人。马文焕、马立民指认郭德珍是为马立君送熊掌的人。

侦查机关制作的《辨认笔录》证实：将12张不同外籍男子正面免冠照片分别编为1-12号，将安东照片编为4号。顾宏杰辨认出4号照片上的外籍男子就是2010年冬季雪豹号气垫船上的船员安东。

侦查机关制作的《辨认笔录》证实：将12张不同外籍男子正面免冠照片分别编为1-12号，将安东照片编为8号。郭德珍中辨认出8号照片上的外籍男子就是2010年冬季雪豹号气垫船上的船员安东。

侦查机关制作的《辨认笔录》证实：将12张不同中国男性正面免冠照片分别编为1-12号，将郭德珍照片编为10号，安东辨认出10号为郭德珍（郭沙）。将12张不同中国男性正面免冠照片分别编为1-12

号，将顾宏杰照片编为 10 号，安东辨认出 10 号为黑河旅检口岸现场工作人员。

黑河市森林公安局制作的《扣押清单》《情况说明》《扣押经过》《搜查经过》及熊掌照片证实：2010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森林公安局在马立君父母家雪堆中挖出两包熊掌，共 48 只。在气垫船停船现场顾宏杰单位的杂物库内查获顾为马立君走私的 3 包熊掌，其中两大包每包各 10 只，小包 6 只。以上两处地点所查扣熊掌，每只用黑色塑料袋包装后再用黄色胶袋缠绕，装熊掌包装袋为带拎手、方形彩条编织袋。

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制作的《鉴定报告》证实：两批次扣押的共 74 只疑似熊掌物品中，72 只为棕熊脚掌，2 只为黑熊脚掌。

黑河市价格认证中心、爱辉区价格认证中心制作的《价格鉴定结论书》证实：每只熊掌价值 5010.00 元，74 只熊掌共价值 370740.00 元，243 只熊掌价值 1217430.00 元。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黑中刑二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书》证实：因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马立君、马立民、郭德珍、顾宏杰、张富友、马文焕、马月香和李国臣被判处刑罚。

《护照》《情况说明》证实安东的基本身份信息、出入境时间、其在黑河海关无行政处罚记录等情况。

上诉人安东的供述证实：2010 年春季和秋季通航期间我都在雪豹号气垫船上当船员。当时现场就这一艘船叫雪豹号，船上有三个人，只有我叫安东。我进出境的时候总给郭沙递单子，就认识他了。2011 年 1 月初因为身体不好请了病假，之后没在进出境船舶上工作过。当时，我听同事说黑河口岸的工作人员郭沙走私被抓了，他在公安局交代他走私的东西是我帮忙带过来的，我很害怕，就一直不敢来中国。我在雪豹号当船员时，经常帮郭沙从俄罗斯超市购买巧克力、冰激凌等食品，再

将这些东西带到黑河。一般是一个大的编织袋，有时是两个编织袋，每个编织袋大概 10 公斤以上。我带东西正常通过俄罗斯布市海关，将东西放到雪豹号上，等船到达黑河旅检口岸现场时，会有人来到雪豹号船上接取带给郭沙的东西，我将东西给接取的人就可以了。

本院认为，上诉人安东利用其担任俄罗斯雪豹号气垫船船员往来于中俄口岸的便利，逃避海关监管，将中国禁止进出口的 317 只熊掌走私进入中国境内，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上诉人安东与马立君等人分工合作，走私熊掌进入中国境内的事实，有马立君、郭德珍、顾宏杰等人的证言证实安东利用俄罗斯雪豹号气垫船船员身份将马立君购买的熊掌从俄罗斯运输入境的过程，并有扣押的物证熊掌、相关书证、辨认笔录、指认笔录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未提取到海关监控视听资料不影响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安东及其辩护人所提本案仅有证人证言，没有任何物证、视听资料，沃某证言证实不认识马立君与安东，马立君所说通过沃某认识安东是虚假的，认定安东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证据不足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关于本案认定走私熊掌 317 只的数量，有马立君证实其购买 317 只熊掌后由安东运送入境的证言予以证实，且与证人张富友关于销售熊掌数量的证实一致，并有在案扣押的熊掌予以佐证。一审法院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在公诉机关指控范围内，对走私熊掌数量已作出客观认定。安东及其辩护人所提指控安东走私 432 只熊掌，但实际仅查扣 179 只，其余熊掌下落不明，不应计入走私数量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在案证据船员登记表是侦查机关依法在中国境内收集的，收集程序、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并经庭审查证属实，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安东及其辩护人所提船员名单没有经过公证及认证，不符合证据的形式要件，不能作为证据采信的上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证人顾宏杰虽在侦查机关组

组织的第二次辨认中辨认出安东，但该次辨认过程、方法及辨认笔录的制作均符合法律规定，没有证据证实该辨认系由侦查机关诱导形成。安东及其辩护人所提顾宏杰第一次没有辨认出安东，第二次辨认是顾宏杰做虚假陈述，不排除侦查机关诱导所致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证人郭德珍在一审期间证实“我在黑河市森林公安局做第一份笔录的时候记得别人叫过他谢廖沙，所以我在该笔录中称雪豹号这名船员为谢廖沙，后来我想起来他还叫安东，我确定我最初供述的谢廖沙和后来供述的安东是同一个人”。据此，虽然郭德珍证言中对于该雪豹号船员的称呼有过变化，但实质上均指向本案上诉人安东，结合本案其他证据，能够认定郭德珍证实走私熊掌入境的雪豹号船员即上诉人安东。安东及其辩护人所提郭德珍的证言前后矛盾，应以第一次为准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在案的情况说明等材料是侦查机关依法所作的关于本案事实、办案经过及其他程序性事项的解释和说明，并经法定程序予以认定，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安东及其辩护人所提用侦查机关的说明材料取代证据不具备合法性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安东的辩护人在一审期间提供的从境外收集的尼某船长声明未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及中国驻俄罗斯使、领馆认证，不符合我国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安东的辩护人所提其提供尼某船长的声明符合法定程序，一审法院不予采纳，损害安东合法权益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安东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应依法减轻处罚。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梁洪涛

审 判 员 李化非

审 判 员 周 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孙学诗

书 记 员 李嘉钦